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人〔2025〕32号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研究、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南华大学研究、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 华 大 学

2025年7月4日

南华大学研究、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推荐评审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工程、图书、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政工、中职、公共法律服务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制度，保证推荐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审范围及岗位要求

（一）评审范围

我校研究、工程、图书、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政工、中职、公共法律服务等系列设置的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如下（见表1）。

表1 研究、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和职级设置表

职称系列		初 级	中 级	副高级	正高级
研究	自然科学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社会科学				
工程（技术）		员/助理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政工		员/助理	政工师	高级政工师	正高级政工师
图书		员/助理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档案		员/助理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出版		员/助理	编辑	副编审	编审
会计		员/助理	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审计		员/助理	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经济		员/助理	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中职		员/助理	讲师	高级讲师	正高级讲师
公共法律服务		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任法医师

（二）岗位要求

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必须与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基本一致。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不一致时，应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现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任职条件要求申报，具体申报各类型职称要求岗位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省部级科研平台（含校级公共科研实验平台）人员、专职从事政策研究和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可申报研究系列（自科或社科）职称；

（2）图书馆、档案馆、学院资料室等从事图书或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图书系列、档案系列职称；

（3）期刊编辑部等从事出版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出版系列职称；

（4）财务处（含招投标部门）、人力资源处、审计处等从事财务、劳资、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经济、会计、审计系列职称；

（5）规划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审计处、网络信息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心等从事与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6）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管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统战、人事、人才、信访、工会、共青团、学工的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直接承担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专职辅导员等可申报政工系列职称；

（7）附属医院从事非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与其

岗位相适应的系列职称。

二、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崇尚科学，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团结合作，顾全大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与创新，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二) 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要求

各系列各职级的基本学历和任职资历见下页表 2。

1. 表中各层次学历系指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

2. 申报研究系列职称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申报副研究员职称应获得博士学位（年龄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申报研究员职称应获得博士学位。

3. 申报工程、政工、图书、档案、会计、经济、审计等 7 个系列高级职称和出版、中职、公共法律服务等 3 个系列职称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4. 申报政工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理论、专业和学识水平，必须通过政工专业知识考试。

表2 南华大学研究、工程等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级别、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一览表

系列 学位		研究系列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工程系列				政工系列				图书、档案 系列				出版 系列				会计、经济、 审计系列				公共法律服务 系列				中职系列							
学历 / 学位		研究 实习 员	助理 研究 员	副 研究 员	研究 员	技术 员	助理 工程 师	工程 师	高级 工程 师	正高级 工程 师	政工 员	助理 政工 师	政工 师	高级 政工 师	正高级 政工 师	管理 员	助理 馆员	馆 员	副 研究 馆员	研究 馆员	助理 编辑	编 辑	副编 审	编 审	助理 会计（ 审计 / 经济） 师	会 计（ 审计 / 经济） 师	高级 会计（ 审计 / 经济） 师	正高级 会计师（ 审计 / 经济） 师	法 医 师	主 检 法 医 师	副 主 任 法 医 师	主 任 法 医 师	助理 讲 师	讲 师	高 级 讲 师	正 高 级 讲 师	
博士		-	初 任	2	5	-	-	初 任	2	5	-	-	初 任	2	5	-	-	初 任	2	5	-	初 任	2	5	-	考 评 结 合	2	5	-	初 任	2	5	-	初 任	2	5	
硕士		初 任	2	5	5	-	初 任	2	5	5	-	初 任	2	5	5	-	初 任	2	5	5	初 任	2	5	5	考 评 结 合	考 评 结 合	4	5	初 任	2	5	5	初 任	2	5	5	
本科		1	4	5	5	-	1	4	5	5	-	1	4	5	5	-	1	4	5	5	1	4	5	5	同 上	同 上	5	5	1	4	5	5	1	4	5	5	
专 科	三年 制	-	-	-	-	1	2	4	-	-	1	2	4	-	-	1	1	4	-	-	-	-	-	-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	-	-
	两年 制	-	-	-	-	1	2	4	-	-	1	2	4	-	-	1	1	4	-	-	-	-	-	-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	-	-
中专		-	-	-	-	1	4	-	-	-	-	-	-	-	-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成绩有效期限内，申报政工专业技术职称。当年需对申报人员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人员范围为分管领导、本部门人员、服务对象等，对专职辅导员的测评需包含 $\geq 30\%$ 学生代表，测评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单位人数少的可扩大到全体人员或党支部成员），测评等次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申报人员测评满意率以上须达 70%，且不满意率低于 20%。

（三）年度考核

申报者任现职后，在规定的任职资格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不作为必备条件，但占一定评价权重。其中，继续教育应以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作为评价依据。

（五）资格证要求

对于需要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需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或通过相应的考试。

三、科研（教研）和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除符合国家和湖南省规定的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研究系列（自科、社科）高级职称

对教育教学不作要求，科研业绩需满足高教系列（教授、

副教授) 教研型基本条件 A。

(二)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职称

申报工程、政工、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高级职称, 教育教学条件不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教研)工作必须符合相应条件(见下页表 3)。表中“A”为必备条件; “B”和“C”为可选条件(满足“B”或“C”)。

四、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中级职称, 除教育教学不作要求外, 其他按现行《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申报“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中级职称需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五、初次认定职称

(一) 基本业务条件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对岗认定。申报认定人员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能根据学科或工作单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其它技术工作。

(二) 任职资历

各系列初次认定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见基本条件中关于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要求。

1. 非“以考代评”系列认定中级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者, 考察期满即可认定与聘任岗位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硕士学位者,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认定中级, 若取得硕士学位前已有 1 年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则年限可缩减为 2 年。

表 3 申报工程、政工、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等系列高级职称的科研（教研）条件

职称类型	A（必备条件）	B（可选条件）	C（可选条件）
工程、政工、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等系列正高级	主持业绩值 ≥ 10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 200 。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50 。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00 ，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7-1 获得业绩值 ≥ 500 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第 1）； C7-2 主持获得的专利成果转化 80 万元及以上； C7-3 获得体现本岗位职业能力水平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C7-4 获得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D2）累计业绩值 ≥ 100 。
工程、政工、图书、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等系列副高级	主持业绩值 ≥ 5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参与人参与业绩值 ≥ 100 的纵向科研（教、研）项目 1 项。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00 。	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 C8-1 获得业绩值 ≥ 500 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D4，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前 2）； C8-2 主持获得的专利成果转化 50 万元及以上； C8-3 获得体现本岗位职业能力水平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C8-4 获得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D2）累计业绩值 ≥ 100 。

注：（1）标注“科研（教研）”项目的包括科研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未标注的仅包括科研项目。（2）教研教改论文等同于同业绩值的科研论文，但是满足条件的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教研教改论文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值。（3）经学校认定的与“C”可选条件中相一致的其他项目也可计算在可选业绩之内。

2. 认定初级职称：大学专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考察期满，可认定与聘任岗位对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以考代评”各系列（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等）初次认定职称者，需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試，取得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且取得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所从事岗位相匹配。

（三）认定时间

以文件公布时间为准。未按时申报者，其认定时间向后顺延。

六、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代表性业绩材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如实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与复印件材料，向所属单位、科室或研究平台提出申请。

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代表性业绩包括：主持的科研（教研）项目 1-2 项；不少于 2 篇（件）代表作（含学术论文、作品、产品等）、其他科研成果 1-2 项（著作、专利、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 1 篇代表作。代表性业绩应为申报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并在材料中标明。

（二）单位推荐

所有高、中级申报者应填写《职称评审基层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在所在科室（研究平台）进行公开述职，各推荐单位、科室（研究平台）的所有人员对申报者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的人数超过 2/3 者方能推荐，投票人数不能少于 10 人，少于 10 人的所在科室（研究平台）应与相近学科的所在科室（研究平台）一起进行投票。

（三）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初步确认其参评资格，并予以公示。

（四）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

1. 学科评议组推荐

学科组对申请者提供的代表性业绩进行审查、评议，结合量化业绩值，在充分审查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 2/3（含 2/3）者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 评审委员会推荐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以上的，为拟推荐人选。

（五）推荐评审结果公示

推荐评审结束后，推荐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受理书面申诉、投诉，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六）推荐评审结果上报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教育厅、省人社

厅推荐人选，按要求提交职称材料。

七、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一）所有的业绩材料应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且与申报专业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一致。博士后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业绩材料从博士后进站之日后计算；境外引进人才首次申报要求的业绩应是：已有职称的人员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无职称的人员为近5年内取得。

（二）业绩材料的认定以正式签发的课题批件、立项合同、获奖证书和正式出版的书刊等为依据。

（三）科研（教研）项目的认定以立项时间为准；立项时间须在任现职期间内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

（四）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综述、病例等形式的刊物。参评人员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参评者与第一作者应为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关系或导师与研究生等关系。

（五）申请者提供的论文、专著、项目、成果中的本人署各单位原则上南华大学应为第一署各单位。学校在职培养的博士后、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在正常学制时间内，以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各单位、南华大学为第二署各单位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申报材料，但必须有1篇本人为第一作者、南华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的论文；项目成果（项目、获奖等）的个人署各单位应为南华大学。

（六）新进学校工作的教师，进校后初次申报评审（认

定)职称时,以培养学校(或者原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申报条件;来校工作以后的论文、成果及业绩必须以南华大学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才能认定为申报业绩。

(七)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资格证、奖励等各类证书和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要通过职称评审公布的渠道进行重复性查询和真实性查询,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业绩值计算见附件。对于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需提供由具备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对于证明中论文被收录时间的认定,应以论文的发表年份为准。

八、其他

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职称资格者,须符合学校岗位聘任条件,并参与空缺岗位竞聘后方可聘任;岗位聘任规则由人力资源处另行制定。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已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科研、教学业绩值标准